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擬發佈、刊發或派發至美利堅合眾國或如此作為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美利堅合眾國或上述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

建議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上市

向股東寄發

信義玻璃分派文件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

刊發招股章程

信義玻璃企業股份上市的

預期時間表

碎股安排

董事會提述相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相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之目的是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一份文件，當中載有信義玻璃分派的若干資料。文件內容絕大部分基於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於香港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今天的招股章程。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的「批准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有關股份數目及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配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的配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信義玻璃分派項下信義企業股份的零碎配額的安排。

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單位為每手4,000股信義企業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完成後，部分股東可能會收到信義企業股份的碎股。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將委任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盡全力於市場上提供信義企業股份的碎股的對盤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於香港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所有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以及全體股東(股東將會有憑藉有關股權根據信義玻璃分派享有信義企業股份)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合資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獲提呈發售的信義企業股份。

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分拆；(b)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及(c)上市科批准已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招股章程所述可能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並無於信義企業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方可作實。

概無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分拆的進一步公佈。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和董事會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明白我們無法確保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相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相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之目的是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就信義玻璃分派向股東寄發文件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董事會在會議上批准信義玻璃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有條件實物分派所有已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獲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批准。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的「批准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有關股份數目及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配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的配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信義玻璃分派項下信義企業股份的零碎配額的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一份文件，當中載有信義玻璃分派的若干資料。文件內容絕大部分基於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於香港就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日期為今天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然而，文件就公司(雜項條文)條例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招股章程。向股東郵寄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信義玻璃分派及信義企業股份的進一步資料，當中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股東將會無償收取。目前預期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刊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於香港就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刊發招股章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所有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以及全體股東(股東將會有憑藉有關股權根據信義玻璃分派享有信義企業股份)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合資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獲提呈發售的信義企業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信義企業股份的各申請人將須確認彼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信義汽車玻璃企業(以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會依賴此項確認決定申請人是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信義企業股份。

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載信義玻璃分派時間表外，下文載列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主要日期	二零一六年
寄發信義企業股份股票	七月八日(星期五)
預期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支付出售彼等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原 應收取信義企業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八月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碎股安排

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單位為每手4,000股信義企業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完成後，我們的部分股東可能會收到信義企業股份的碎股。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將委任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作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盡全力於市場上提供信義企業股份的碎股的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等服務出售其信義企業股份的碎股或收購額外信義企業股份以補足一手4,000股信義企業股份買賣單位的信義企業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胡慧芬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2103 9253。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全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為買賣信義企業股份的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該等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分拆及上市的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分拆；(b)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及(c)上市科批准已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可能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並無於信義企業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方可作實。

概無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分拆的進一步公佈。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和董事會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明白我們無法確保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